

競技運動中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嗎?

陳羿蓁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

競爭是一個複雜的人際互動過程，除了和自己競爭，也與其他人競爭，和時間、紀錄或大自然競爭，競爭也不只於運動場上，日常生活上也存在著許多無形與有形的競爭，競爭已被學者定義為藉由比較人們彼此表現的優劣來施予獎賞的一種社會歷程。

在競爭中幾乎沒有存在著理想的關係，因為競爭是現實的，不是成功就是失敗，而每個人都渴望成功，不想失敗，人也是需要競爭的，社會也是藉由不斷競爭來演進的，人因為有競爭才會產生突破自己及超越自我的意識，像是在球隊中，開始是與隊友競爭，想表現的比別人更好，以取得下場比賽的機會，舉我為例，我是桌球隊的一員，現在的桌球賽都是採用三人五分制，也就是說只有三個人可以下場，從訓練中就可以感受到，大家都非常拼搏的精神和壓力，訓練中也沒人會偷懶或是影響他人，因為此刻彼此之間就存在著互相競爭的氛圍，每個人都想獲得下場比賽的機會，畢竟沒有人是生來就想坐冷板凳的。因此，偶爾就容易產生矛盾感，好比說在自己狀況不佳的時候，就會希望別人表現得比自己更差；在比賽時，還會常常存著僥倖的心態，希望對手身體不適或狀況不佳，讓自己可以順利晉級；還有像是田徑項目中的跳高選手，當在比賽中試跳成功了，下場後就會馬上希望別人跌倒或是試跳失敗，其實這些見不得人好，或者是害怕別人比自己出色的心態，就突顯出競爭的成敗在運動員心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競爭也是一種內在的心理本質，不斷的想要超越自己、超越別人、超越紀錄，也就是說要進步就必須要競爭，因為競爭會激發出人們最佳的一面，並且提升自己的進取心，也會帶給人拼搏的精神，為了達到成功而努力，例如有一位成功的高中教練，就說：贏不是一切，而是唯一。透過成功來獲取自己的利益、地位和名望，一旦獲得後，個人的野心和慾望會越來越大，而忘了運動的倫理精神，就是公平、公正、公開，而過度重視輸贏，也容易導致舞弊的行為，違反道德規範，甚至觸犯法律，如使用禁藥來提升成績，我們最常聽到某位田徑賽的選手，獲得冠軍後，被驗出服用

禁藥，而終身競賽和沒收獎牌的例子；或是收買評審委員，之前頻傳體操項目的評審委員被收買，因為體操是屬於主觀性的給分，較容易出現不公平現象，其實這兩個例子都是在說明因為太想要奪取成功，而導致忘卻了道德倫理而產生的不理性競爭。

最後，我雖然個人認為運動中是少有理想競爭的，但還是有少部份理想的競爭關係存在的，因為有競爭才會進步，也會為了目標而奮鬥，為了成功而努力，因為競爭才會想不斷的提升與精熟自己的球技，它是令人覺得興奮的，具有挑戰性的。例如我在球隊中，常常會指導較缺乏經驗的新人，因為我覺得隊友進步了，除了可以提升球隊整體水平外，也會驅動自己有想更精益求精的動力。像是他們的乒乓球都是採取著“適者生存”、“優勝劣汰”的原則，由於大陸人才眾多，淘汰率高，競爭也越趨激烈，在高度的競爭下，每個人時時刻刻都在鞭策自己，不讓自己停下腳步，永遠迫使自己呈現最佳狀態，以爭取成績；其實不管是大陸，或者是台灣，在每個國家，每分每秒人們都不斷的在競爭，可能是球場上，或者是職場上，但透過這些競爭，才能使自己更加速的進步。

主要聯絡者：陳羿蓁

聯絡電話：0919-616023 E-mail：special1123@hotmail.com

競技運動中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嗎?

王瑩琪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

任何事情都有兩面，我想理想與不理想的競爭關係是共存的。早期人們與敵人或野獸間的競爭，單純的只是爲了能存活，隨著時代變遷，運動競賽早已變成彰顯個人榮耀，而榮耀背後帶來的龐大金錢、名望、權力等利益，讓競賽者與教練開始想盡辦法要在比賽場上獲得勝利，相對的就衍生出許多問題。

比賽場提供人類公平競爭的絕佳環境，每位競賽者，各憑本事，在合法的戰術及戰略的應用下，力求擊敗對手，出人頭地。運動場上的遊戲規則，保障了每一個有實力的人，貶抑了投機取巧者，奧運會禁藥的檢驗與懲罰就是競技運動世界中規範公平競爭的最佳說明。但這樣是否就說明了競技運動中是有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我個人認爲不盡然。舉例來說，像角力、柔道、跳水、體操等等項目，在比賽當中選手們遵守比賽規則是理想的，但這些主觀的得分運動在比賽當中常因裁判角度不同所產生的爭議分數有達到公平嗎？另外，是不是真有放水的比賽？以及主辦單位是否真的有所謂的地緣考量等等，這些問題在在的考驗著理想的競賽關係。不過競技運動當然也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例如：田徑場上，裁判鳴槍刹那直至終點，其過程在機器的拍攝下清清楚楚的呈現，誰是第一個跨過終點線，也就無所謂的個人主觀問題等。但不可否認選手努力訓練所付出的辛苦和汗水是值得的，如果沒有相當水準的表現，我想也不太可能會獲得勝利，所以理想與不理想的競賽關係，我認爲是同時存在的。

運動競賽就像生物進化論裡的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在競爭的環境下，運動世界的環境可用來解釋人生即競爭，要拼才會贏。但不管結果如何，比賽中的那份執著、不放棄、不認輸、永遠堅持到底才是最理想的運動競賽精神，2008 年奧運跆拳道選手蘇麗文就是所有運動選手最好的榜樣。

主要聯絡者：王瑩琪

聯絡電話：0982-356807 E-mail：yingchi310@yahoo.com.tw

競技運動中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嗎?

李 灝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

競爭，是爲了讓自己在競技運動中或是在社會上，更加進步的動力之一，然而，競爭最終的成敗不在於人間一切的先賦條件不平等，而是在於自身素質的高低和付出努力的多寡。公平規範的競爭，是要靠倫理和規則來維護的，就像奧運所提倡的 "fair play" 精神，也是鼓勵所有人可以透過觀賞或參與競技運動，來了解、學習凡事都要憑自己的實力去贏得榮譽與尊重，並遠離一些做假、不切實際的行爲。

競技運動中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嗎？我認爲是存在的，舉自己專長項目爲例，我的專長爲田徑短距離，由於隊上短距離選手人數多，所以在賽前，必須透過校內的測驗取得資格後，才可代表學校參賽。很現實的，測驗就是一種競爭，而競爭的結果，不是贏就是輸。雖然有些選手在測驗時輸了，但是不會因此而氣餒，反而因爲這次的教訓更加努力，目的就是爲了取得上場機會；贏的選手，也不會因爲取得參賽資格就驕傲，反而利用練習時，指導技術層面較差的選手，把自己的經驗跟其他人做分享。

雖然田徑的比賽性質比較偏向個人，但在訓練時，大家還是會互相較勁，看誰的秒數快、誰撐的最久，並互相加油打氣，這是種良性競爭，它不但可以提升個人成績，同時也可以激發隊上相同項目選手的鬥志，讓他們更有目標、更想拼，使隊上的競爭力更強，士氣也相對提高。

比賽時，一定會有輸有贏，但是不管成績好壞，名次優劣，每位選手在比賽前還是會跟自己的對手互相加油打氣，賽後還會關心對方狀況，這些固曾出現於運動競賽場中，但並非全然如此。

在競爭的過程中，爲了贏得冠軍頭銜，有些選手可能會使用一些不正當的手法：例如偷取競爭對手的比賽釘鞋，或是服用類固醇、興奮劑...等等禁藥，提升自己的運動表現，來擊敗對手贏取勝利，而這些事情在過去也有許多活生生的例子可以驗證：例如班強森 (Ben Johnson) 在 1988 年漢城奧運取得男子一百公尺冠軍並締造新的世界紀錄，但是因爲被驗出服用類固醇而被取消冠軍頭銜且逐出奧運會。

競技運動中存在理想的競爭關係嗎？我認為從以上的例子，可看出理想競爭的存在，但還是有少部份不理想競爭關係。參加競技運動是培養良好競爭意識的途徑，使每位參賽者都有獲取成功的可能性，因而促進參賽者奮發向上。如果連最起碼的公平競爭都沒辦法做到，那麼競技運動的比賽價值，就毫無意義了。

主要聯絡者：李 灝

聯絡電話：0912-787266 E-mail：tperunner@yahoo.com.tw